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2 成立日期	88 年 3 月 8 日
1.3 衛生署核准文號	87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87067326 號函
1.4 查核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1.5 查核日期	101 年 11 月 12 日
1.6 查核團隊	署外委員：黃英霓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署會計室謝宜君專員、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署醫事處張舒婷薦任科員 幕僚單位：本署企劃處石崇良處長、林千媛科長、李欣純薦派專員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 署情形。	<p>本會於 88 年訂定人事規章</p> <p>1. 人事規則嗣後最近一次修正經衛 生署 98 年 12 月 22 日以衛署人字 第 0981161044 號函同意備查。(詳 附件 2-1-1)</p> <p>2. 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嗣後最近一 次修正經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日 以衛署人字第 0991160952 號函同 意備查。(詳附件 2-1-2)</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 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 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 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本會董事長依捐助章程(詳附件 2-2-1)第十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 均為無給職…」。</p> <p>執行長月支薪基準業經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衛署人字第 1001161037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2-2-2 及 2-2-3)</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本會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經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日以衛署人字第 0991160952 號函同意備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V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於相關法律或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 2.3 自評辦理情形）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會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現有總員額 112 人（詳附件 2-5-1） 2. 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再任員額。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薪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再任員額。	V	

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其延長任期？又任期屆滿前是否年齡滿 68 歲？	<p>1. 董事長及執行長核派依據(詳附件 2-8-1 及 2-8-2)，2 位初任年齡分別為 55 歲及 45 歲，未逾 65 歲。(詳附件 2-8-3)</p> <p>2. 未超過，故無需依規定報行政院衛生署轉報行政院核准。</p> <p>3. 本屆任期為 100/01/01~102/12/31，屆滿前皆未滿 68 歲。</p>	V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5	董事	1. 本屆任期： 100/01/01~102/12/31。	V	

歲以上人數比率		2. 置董事 15 人，由政府指派 2 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 10 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超過 65 歲，5 人，比率為 33.33%。(詳附件 2-9-1)			
	監事	無官派監事；本會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詳附件 2-9-2)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依捐助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詳附件 2-10-2)	V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98 年(第 4 屆)73.3% 99 年(第 4 屆)85% 100 年(第 5 屆)75% (詳附件 2-11-1)。	V		
	監事	98 年(第 4 屆)83.33% 99 年(第 4 屆)66.7%	V		

		100 年(第 5 屆)50% (詳附件 2-11-1)。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含章程）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本屆聘派情形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3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西湖分行 1,000 萬元及台灣銀行華江分行 300 萬元。 <i>(詳附件一)</i>	V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99 年度預算書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醫綜字第 982245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i>(詳附件二)</i>  (2).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7 月 29 日以醫綜字第 0990400247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i>(詳附件三)</i>  (3).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00400162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i>(詳附件四)</i>	V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1). 98 年度決算書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0990400130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b>(詳附件五)</b></p> <p>(2).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00400066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b>(詳附件六)</b></p> <p>(3). 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醫綜字第 1010400118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b>(詳附件七)</b></p>	V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署情形？	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署 96 年 12 月 6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613005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b>(詳附件八)</b>	V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約？抽查經費核銷憑證是否合於規定，其交易之授	<p>(1). 本會於 100 年執行預算內容時整合相關業務，分別將下列計畫整併，以求發揮實質效益：</p> <p>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制度併入評</p>	V		

<p>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p>	<p>鑑制度改善計畫，經業務整併後，100 年度執行經費 1,080 萬元較 99 年度 1,156 萬元減少 76 萬，預算下降幅度約 7%。（詳附件九）</p> <p>(2). 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會經費收支核銷原則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詳附件十）</p> <p>(3). 收支憑證、報表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p>	V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72,357 千元，占其總收入 90.82%</p> <p>(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55,209 千元，占其總收入 88.09%</p> <p>(3). 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p>	V		

	費計 163,379 千元，占其總收入 86.44%	V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p>(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49,877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詳附件十一)。</p> <p><b>補充說明：</b></p> <p>帳列數 172,357 千元調節至實際收款數 149,877 千元之說明：</p> <p>A. 計畫影響數</p> <p>i. 扣除上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至本年度轉列 38,213 千元</p> <p>ii. 納入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下年度 10,538 千元</p> <p>B. 29 號公報影響數：扣除資本門</p>	V		

	<p>攤銷-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573 千元</p> <p>C. 納入營業稅 5,768 千元</p> <p>(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62,344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詳附件十二)。</p> <p><b>補充說明：</b></p> <p>帳列數 155,209 千元調節至實際收款數 162,344 千元之說明：</p> <p>A. 計畫影響數</p> <p>a. 扣除上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至本年度轉列 10,538 千元</p> <p>b. 納入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下年度 10,956 千元</p> <p>B. 29 號公報影響數</p> <p>a. 納入資本門轉列遞延收入數 750 千元</p> <p>b. 扣除資本門攤銷，遞延收入轉</p>	V	
--	--	---	--

	<p>收入數 503 千元</p> <p>C. 紳入營業稅 6,470 千元</p> <p>(3). 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計 159,757 千元(含稅)，業 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詳附 件十三)。</p> <p><b>補充說明：</b></p> <p>帳列數 163,379 千元調節至實際 收款數 159,757 千元之說明：</p> <p>A. 計畫影響數：扣除上年度計畫執 行期間遞延至本年度轉列 10,956 千元</p> <p>B. 29 號公報影響數：扣除資本門 攤銷-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250 千 元</p> <p>C. 紳入營業稅 7,584 千元</p>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 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 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98-100 年本會無此情形。	V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1). 9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5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十四)</p> <p>(2). 9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4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十五)</p> <p>(3). 100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4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十六)</p>	V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會無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V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經檢視該會 98-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查勞務收入及作業服務費用明細，列有其他勞務收入，據復係執行招標計畫過程中，向外界收取之報名費，經核算 98-100 年度因接受本署專案計畫收取之其他勞務收入，共計新臺幣 360 萬餘元。鑑於是類計畫係屬本署委託該會辦理，賦予行使職權衍生之收入，加以計畫實際執行費用遠低於專案計畫收入，額外報名人數並未因此增加該會支出，由該會自行帳列收入，實屬不妥，爰建請應自始全面追查並繳庫。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一、依據本署頒布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該會會計制度第九章會計人員之任免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是經理財物之事務，並應經董事會同意。經查該會雖有專職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惟其隸屬於行政組，受行政組主管監督；另主辦會計乙職亦長期均由同時監管會計及出納之行政組主管為代表，易致會計業務獨立性不足之疑慮，爰建議就職能分工再予以研擬檢討，並配合人事薪資表修訂，增列相關會計職類。

二、經查該會置有監察人3名，於董事會會議時併同召開監察人會議，依本署衛生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監督管理要點第十點，及該會捐助章程第十六點規定，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筆簽名，惟經實地查核發現，該會並無監察人行使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決算書等職權之相關審核文件紀錄，爰嗣後建請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人員：本署會計室謝宜君專員、王靜宜科員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署許可後為之。	<p>98~99 年無變動情形，100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醫綜字第 1000400163 號函送衛生署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a href="#">(詳附件)</a></li> <li>2. 經衛生署 100 年 8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017338 號函同意備查。<a href="#">(詳附件)</a></li> <li>3. 本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經法院登記以 100 板院輔登字第 054935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a href="#">(詳附件)</a></li> </ol>	V		
4.2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是否報請本署許可。	<p>98 年無變更情形。</p> <p>99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00400066 號函送衛生署報署。由於 99</p>	V		

	<p>年度購置及出售不動產與回補捐助基金，致使財產總額變更，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以醫綜字第 0990400057 號函送衛生署，並業經衛生署 99 年 5 月 2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6487 號函同意。（詳附件）</p> <p>100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醫綜字第 1010400118 號函送衛生署報署。由於 100 年度回補捐助基金，致使財產總額變更，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以醫綜字第 0990400057 號函送衛生署，並業經衛生署 99 年 5 月 2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6487 號函同意。（詳附件）</p>		
4.3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	98 無變更情形。	V	

<p>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署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99-100 年</p> <p>(1). 本會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醫綜字第 1000400163 號函送衛生署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詳附件)</p> <p>(2). 經衛生署 100 年 8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017338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p> <p>(3). 本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經法院登記以 100 板院輔登字第 054935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詳附件)</p>		
<p>4.4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署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人數。</p>	<p>1. 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定部分規定：「內容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之規定」。</p> <p>2. 本會董事聘任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指派二人、台灣</p>	V	<p>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建議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p>

<p>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醫院協會（原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原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十人由行政院衛生署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p> <p>3. 本會將於檢討後進行修正。</p>		
<p>4.5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董事因故出缺時亦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2).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3). 詳附件</p>	V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會於年度預算書訂有年度工作計畫。(詳附件)	V		貴會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主要為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詳附件)	V		貴會年度工作計畫符合成立宗旨，惟部分新興業務，如：國際交流、醫療糾紛鑑定等，建議亦可納入貴會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會 98~100 年主要為政府招標案及拓展自籌業務，皆能依照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執行，已達到預期效益，因此收支決算情形逐漸持續呈。(詳附件)	V		貴會 98 至 100 年政府招標案及拓展自籌業務皆能依照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執行，且收入、餘紳呈現逐年成長情形。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本會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訂有應完成之規格項目，另於 96 年起逐步依會	V		1. 貴會有訂定績效指標。 2. 100 年已無全年度補助計畫，故「年度補助計畫平均達成率」乙

	務及業務面分別訂定指標，惟考量組織運作需求及實際情況分別於 99 年調整營運指標內容及 100 年指標計算定義。 <b>(詳附件)</b>			項指標已自 101 年度目標中刪除，已依實際情形調整指標。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會例行於不同層級等會議針對會務、業務及財務執行運作情形進行彙報 <b>(詳附件)</b> 。	V		貴會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已於董事會議、主管會議等進行控管。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會於 98-100 年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於期限內完成並符合規格要求，另就會務及業務面營運指標皆達成所訂定之目標值。 <b>(詳附件)</b>		V	貴會所訂「員工滿意度」績效指標於 99 年暫緩辦理，未落實指標監測，請改善。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醫事處張舒婷薦任科員